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舜昇

選任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

未扣案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田舜昇因患有思覺失調症而陷於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其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見蔡貫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放置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前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後，將其原先配戴之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棄置在蔡貫盛機車之腳踏墊上，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蔡貫盛於同日下午10時許發覺安全帽失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車牌，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貫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04 告田舜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
05 至言詞辯論中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06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08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
09 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
10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4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起訴書的文字敘述，
15 是1個不確定身分的人，那個人只是把安全帽還給朋友，然
16 後拿走自己的安全帽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辯護人之
17 辯護意旨則以：本案機車之前就失竊，被告沒有騎乘本案機
18 車，卷內的影像無法證明該名騎士為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19 182頁）。經查：

20 (一)告訴人蔡貫盛於警詢時指稱，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30
21 分許將上開機車停放在上開地點，並將其所有之深藍色全罩
22 式1頂放置在坐墊上，將安全帽帶鎖進置物箱，後於同日下午
23 10時許，其發現安全帽遭竊，且上開機車腳踏墊上發現1
24 頂非其所有之白色全罩式安全帽等語（見偵卷第35頁至第39
25 頁）。經警方調取監視器影像，發現於同日下午9時37分許，
26 某犯嫌竊取告訴人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並將自己原本頭
27 戴之安全帽放置在告訴人機車上，隨後騎乘機車離去，有監
28 視器影像擷圖存卷可憑（見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足以佐證
29 告訴人之指述，是告訴人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確於上開時
30 間、地點遭前開犯嫌竊取，堪以認定。

31 (二)觀諸警方於案發後調取之前開犯嫌行經道路之路口監視器影

01 像，前開犯嫌所騎乘之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而該車
02 牌號碼之機車係登記在被告名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
03 可參(見偵卷第63頁)，且被告自承其為車主等語(見偵卷第3
04 3頁)，再被告前因多次騎乘本案機車為竊盜等犯行，經本院
05 以112年度易字第3822號判決確定在案，於該案中，被告於1
06 12年9月8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8日、10月6日、10月
07 13日、10月21日、10月25日均曾騎乘本案機車前往臺中市之
08 加油站加油，未付款或逕自加油而犯竊盜、詐欺等犯行，如
09 本案機車非被告使用，其當無幫本案機車加油之必要，又前
10 開加油時間與被告本案犯行時間接近，足徵本案機車於案發
11 期間確係被告所使用。

12 (三)另警方採集前開犯嫌遺留之白色全罩式安全帽頭帶上跡證送
13 鑑定結果，檢出一男性DNA-STR主要型別，經與資料庫比對
14 結果，與先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送鑑尋獲劉明達32
15 5-EZT號重機車案編號1-2安全帽內襯DNA-STR型別相符，研
16 判亦來自該案涉嫌人田舜昇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
17 年11月3日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7頁至第100頁)。從
18 而，綜合前開監視器影像、鑑定資料等，堪以認定前開竊取
19 告訴人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之犯嫌即為被告。

20 (四)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機車先前就失竊，故前開犯嫌
21 並非被告等語，然被告於本案警方通知到案時，並未稱本案
22 機車遭竊，況且就本案機車遭竊一事，辯護人並未提出諸如
23 報案紀錄等資料為佐，自難遽信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至被
24 告稱上開犯嫌只是將安全帽還給朋友等語，惟上開犯嫌係將
25 非告訴人之安全帽遺留在告訴人之機車腳踏墊上，為告訴人
26 證述確實，被告所辯顯屬無稽，無足採信。

27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
28 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01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
02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03 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經查：

05 1. 被告因於112年8月20日另涉竊盜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6 以113年度偵字第5164號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
07 第621號案件審理中，該案並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
08 被告進行精神鑑定，結果略為：「二、精神狀態檢查：田員
09 (即被告)…注意力容易受到精神症狀的影響而分散，定向
10 感、判斷力、記憶力受到妄想的干擾部分無法正確回應提
11 問。…理解與表達能力欠佳，內容多為症狀言談，難以針對
12 現實問題進行回應，談話常有繞題、跳題的現象，思考鬆散
13 缺乏邏輯性，多被害妄想，想法固著且邏輯欠佳，疑似有幻
14 聽干擾，病識感缺乏。…三、心理衡鑑結果：…根據行為觀
15 察、會談內容、測驗結果，田員認知功能可能受到症狀影響
16 而干擾其專注度。發病時病識感薄弱，對外界的反應退縮、
17 防衛。須考慮田員目前處於急性發作期間，有認知效能減損
18 的可能。…七、精神診斷與責任：…根據員榮門診紀錄，田
19 員於108年3月至111年12月於該院就診，期間精神症狀活
20 躍，多幻聽干擾、被害及誇大妄想，思考鬆散，病識感不
21 佳，且112年未見就診紀錄，再加上案發當時的整體情況，
22 推測田員於案發時精神症狀活躍，受幻覺妄想干擾而無法自
23 控其行為。田園的精神科診斷為：思覺失調症。鑑定期間可
24 見田員思考固著、鬆散表淺、缺乏邏輯、驟下結論之特徵，
25 認知功能較過去退化，精神症狀活躍，病識感與服藥順從性
26 不佳，推測田員於案發當時處於疾病急性期，有將妄想當作
27 真實情況並且據之行動的傾向，可能因此使田員在本案之控
28 制、辨識能力顯著下降。」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
29 月15日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9
30 頁至第148頁）。

31 2. 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參考被告先前就醫紀錄，並

01 衡酌被告本人於鑑定時之精神狀態、行為觀察、會談及測驗
02 等，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之生理、心理
03 狀態所為判斷，上開鑑定所為之診斷標準、診斷結果，自屬
04 可參。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時間與前開案件間隔未到1個
05 月，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其陳述確多有未針對問題
06 回答、陳述邏輯混亂之情形，有警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
07 （見偵卷第31頁至第34頁、本院卷第179頁至192頁），堪認
08 被告行為時已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
09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2 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滿足自己需求，亦彰被告欠缺對他人財
13 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未能面對已
14 過，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
15 被告迄於本案終結前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再參酌被告之前科
16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供參（見本
17 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與被告自陳專科肄業，當兵前從事
18 宴會廳方面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21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
22 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
23 之，同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確
24 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5 已顯著減低，業如前述，而前開鑑定結論另認：「田員精神
26 症狀活躍，病識感不佳，加上家庭支持度不足，長時間獨
27 居，無人可監督田員的服藥、返診狀況，導致其難以維持適
28 當的治療，長期以來多沉浸精神症狀，現實感與衝動控制能
29 力亦受疾病影響而惡化。上述情況可能增加田員的再犯風
30 險，可依照其犯罪情節之嚴重性考慮監護處分，改善病情穩
31 定度」一情，有前述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本院綜合上

01 情，並審酌被告另因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多次涉犯竊
02 盜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6550
03 號、第6551號、第8527號、第8530號、第8768號、第11943
04 號、第13618號、第15927號、第31306號、第31754號提起公
05 訴或追加起訴，有上開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卷可佐（見本
06 院卷第197頁至第206頁），足見被告再犯竊盜犯行之可能性
07 甚高，爰參酌上開鑑定報告之意見，依上開刑法第87條第2
08 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
09 所，施以監護處分2年，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
10 效。另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上開監護處分執行中認無繼
11 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併此敘
12 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7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為被
18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扣案之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不
22 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王淑月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法 官 黃麗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李政鋼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